

#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发〔2020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校史文物资料征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校史文物资料征集暂行办法》经2020年5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

(教  
求相  
(特  
料。

或实  
学校  
捐赠  
采取

或具  
人物

物进行  
要以多  
有关

译著一般要求是国家委由撰译，经出版社出版（或出版社）；其他需经院校学报历史档案资料室和系办初审的文献资料。

列入以上内容的其他具有特别保存价值的资

### 二、征集方式及标准

征集方式以自愿捐赠为主。对自愿捐赠的大批者可建史学校，或由学校委托专人收取，建史学校给予适当补贴。确有保存价值而持有者不愿捐赠，确有困难的，可在得持有者同意后，采取购买、租借等方式制作复制件。

捐赠的资料应具有一定的价值，代表性强，或其载体、记录方法、涉及年代、事件等有意义。

所有征集到的建史资料均属学校所有。

### 三、登记与鉴定

档案室（校史馆）对所收到的每件建史资料或实物进行登记，按文物管理规范要求妥善保管，并建档。

档案室立校史文物资料，实物鉴定小组，应对其真实性及价值进行鉴定。

### 四、表彰与奖励

学校将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。对捐赠件数量

高的史料

第九

推荐、提

征集的人

第十

鉴定等具

第十

自发布之

貴院舉行捐贈儀式。

貴院學校征集校史文物、实物，  
有關處事，并进行沟通、协助  
或頒發紀念证书。

附列

物資料、实物的咨询、协商、  
或與貴校具体负责。

或與貴校(校史馆)负责解释，